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林佳霖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上訴人 林武雄

訴訟代理人 林王美免

上訴人 林漳儒

鍾張美惠

鍾素枝

鍾富香

鍾宏儒

鍾安政

謝欣成（即鍾麗娟之遺產管理人）

武玉瑛

尤子雄（兼尤次雄之承受訴訟人）

呂尤金芳

尤秋宜

傅榮松（兼傅政義之承受訴訟人）

傅怡瑄（兼傅政義之承受訴訟人）

傅美娥（兼傅政義之承受訴訟人）

薄雯霏（即傅政義之承受訴訟人）

武立千

武彥風

武立人

鍾尤玉蓮（兼鍾松榮之承受訴訟人）

鍾上傑

鍾松茂

鍾松盛

鍾雪花

林月真

牟林月莞

01 邱碧雲
02 邱月娥
03 董林素霞（兼林潘桂金之承受訴訟人）
04 林慧玉（兼林潘桂金之承受訴訟人）
05 林雲忠（兼林潘桂金之承受訴訟人）
06 林松錦
07 楊秀川（即楊林松妹之承受訴訟人）
08 楊秀凡（即楊林松妹之承受訴訟人）
09 楊秀士（即楊林松妹之承受訴訟人）
10 陳林綉豐
11 鍾林安妹
12 林綉琴
13 林祥裕（兼林隱嵐之承受訴訟人）
14 林祥明（兼林隱嵐之承受訴訟人）
15 鄭豐隆
16 鄭賢慧
17 鄭秀麗
18 林敬恆
19 林昀潔
20 陳德邵（即陳德聰之承受訴訟人）
21 陳臺芳（即陳德聰之承受訴訟人）
22 林英偉（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
23 林靜芸（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
24 林蓓莉（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
25 林玉華（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
26 林陳爾（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
27 鄭炎隆
28 被上訴人 林炳昌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
30 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上訴人鍾張美惠、鍾素枝、鍾富香、鍾宏儒、鍾安政、謝欣成（即鍾麗娟之遺產管理人）、陳德邵、陳臺芳、武玉瑛、尤子雄、呂尤金芳、尤秋宜、薄雯霽、傅榮松、傅怡瑄、傅美娥、武立千、武彥風、武立人、鍾尤玉蓮、鍾上傑、鍾松茂、鍾松盛、鍾雪花，應就被繼承人鍾天生所遺坐落○○縣○○鄉○○段○○○地號面積六四三一○·二二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一二六○七八分之一七七二，辦理繼承登記。

上訴人林陳爾、林英偉、林靜芸、林蓓莉、林玉華、林月真、牟林月莞、邱碧雲、邱月娥、林雲忠、林慧玉、董林素霞、林松錦、楊秀川、楊秀士、楊秀凡、陳林綉豐、鍾林安妹、林綉琴、林祥明、林祥裕、鄭炎隆、鄭豐隆、鄭賢慧、鄭秀麗、林敬恆、林昀潔，應就被繼承人林文生所遺前項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一二六○七八分之一七七二，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縣○○鄉○○段○○○地號土地，依下列方法分割：(一)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一八○七·二二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林武雄取得；(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六四一·二三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取得；(三)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九○三·八七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林漳儒取得；(四)如附圖一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五五一八七·九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林佳霖取得。上訴人林佳霖應補償之人及金額如附表二「應受補償人」欄及「補償金額」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官 陳宛榆

法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明細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4310.22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甲) 折 算 面 積(小數點後第3位或捨去或進位)/分 歸 位 置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計算式：(甲)÷64310.22×100%)
1	林佳霖	941859/1134702	53380.68	83%

		(其中60/1134702於訴訟中贈與並移轉登記給第三人施定遠)	編號D位置	
2	鍾張美惠、鍾素枝、鍾富香、鍾宏儒、鍾安政、陳德邵、陳臺芳、武玉瑛、尤子雄、呂尤金芳、尤秋宜、薄雯霏、傅榮松、傅怡瑄、傅美娥、武立千、武彥風、武立人、鍾尤玉蓮、鍾上傑、鍾松茂、鍾松盛、鍾雪花、謝欣成即鍾麗娟之遺產管理人。(以上24人均為鍾天生之繼承人)	1772/126078	903.87 未分得土地	連帶負擔1.5%
3	林英偉、林靜芸、林蓓莉、林玉華、林陳爾、林月真、牟林月莞、邱碧雲、邱月娥、林雲忠、林慧玉、董林素霞、林松錦、楊秀川、楊秀士、楊秀凡、陳林綉豐、鍾林安妹、林綉琴、林祥明、林祥裕、鄭炎隆、鄭豐隆、鄭賢慧、鄭秀麗、林敬恆、林昀潔。(以上27人均為林文生之繼承人)	1771/126078	903.35 未分得土地	連帶負擔1.2%
4	林武雄	3543/126078	1807.22	2.8%

01

			編號A位 置	
5	林漳儒	1772/1260 78	903.87 編號C位 置	1.5%
6	林炳昌	113121/113 4702	6411.23 編號B位 置	10%
合計		1134702/113 4702	64310.2 2	100%

02

附表二：上訴人林佳霖主張之補償方案（林佳霖應補償其餘共有
03 人）

04

應受補償人	補償金額 (新台幣)	計算式(附表一(甲)×本 院鑑價結果之評估單 價－應有部分×本院鑑 價結果之評估總價， 小數點以下或四捨五 入或捨去)
林炳昌	2萬6,253 元	$(6411.23 \text{ m}^2 \times 1,144 \text{ 元} = 7,334,447 \text{ 元}) - (113121/1134702 \times 73,834,229 \text{ 元} = 7,360,700 \text{ 元}) = -26,253 \text{ 元}$
林武雄	7,404元	$(1807.22 \text{ m}^2 \times 1,144 \text{ 元} = 2,067,460 \text{ 元}) - (3543/126078 \times 73,834,229 \text{ 元} = 2,074,864 \text{ 元}) = -7,404 \text{ 元}$
林漳儒	7萬1,488 元	$(903.87 \text{ m}^2 \times 1,069 \text{ 元} = 966,237 \text{ 元}) - (1772/126078 \times 73,834,229 \text{ 元} = 1,037,725 \text{ 元}) = -71,488 \text{ 元}$
鍾張美惠、鍾素枝、鍾富香、鍾宏儒、鍾安政、陳德邵、陳臺芳、武玉瑛、尤子雄、呂尤金芳、尤秋宜、薄雯霽、傅榮松、傅怡瑄、傅美娥、武立千、武彥風、武立人、鍾尤玉蓮、鍾上傑、鍾松茂、鍾松盛、鍾雪花、	103萬7,725元 (共同受領)	$0 \text{ 元} - (1772/126078 \times 73,834,229 \text{ 元}) = -1,037,725 \text{ 元}$

01

謝欣成即鍾麗娟之遺產管理人。 (以上24人均為鍾天生之繼承人)		
林英偉、林靜芸、林蓓莉、林玉華、林陳爾、林月真、牟林月莞、邱碧雲、邱月娥、林雲忠、林慧玉、董林素霞、林松錦、楊秀川、楊秀士、楊秀凡、陳林綉豐、鍾林安妹、林綉琴、林祥明、林祥裕、鄭炎隆、鄭豐隆、鄭賢慧、鄭秀麗、林敬恆、林昀潔。(以上27人均為林文生之繼承人)	103萬7,139元 (共同受領)	0元 - (1771/126078×73,834,229元) = -1,037,139元
總計	218萬9元	

02

附表三：被上訴人林炳昌主張之補償方案

03

(一) 林炳昌、林武雄、林佳霖應補償林漳儒

04

應為補償人	林炳昌	應為補償金額 (新台幣，下同)	7,298元
	林武雄		2,054元
	林佳霖		62,829元
應受補償人	林漳儒	應受補償金額合計	7萬2,181元

05

(二) 林佳霖應補償鍾天生、林文生之繼承人

06

應為補償人	林佳霖	應為補償金額合計	207萬6,242元
應受補償人	鍾張美惠、鍾素枝、鍾富香、鍾宏儒、鍾安政、陳德邵、陳臺芳、武玉瑛、尤子雄、呂尤金芳、尤秋宜、薄雯雯、傅榮松、傅怡瑄、傅美娥、武立千、武彥風、武立人、鍾尤玉蓮、鍾上傑、鍾松茂、鍾松盛、鍾雪花、謝欣成即鍾麗娟之遺產管理人。	應受補償金額合計 (共同受領)	103萬8,420元 (計算式：應有部分折算系爭土地面積903.87m ² ×平均單價1148.86元)

	(以上24人均為鍾天生之繼承人)		
	林英偉、林靜芸、林蓓莉、林玉華、林陳爾、林月真、牟林月莞、邱碧雲、邱月娥、林雲忠、林慧玉、董林素霞、林松錦、楊秀川、楊秀士、楊秀凡、陳林綉豐、鍾林安妹、林綉琴、林祥明、林祥裕、鄭炎隆、鄭豐隆、鄭賢慧、鄭秀麗、林敬恆、林昀潔。(以上27人均為林文生之繼承人)	應受補償金額合計 (共同受領)	103萬7,822元 (計算式：應有部分折算系爭土地面積 903.35m^2 ×平均單價1148.86元)
備註：	計算式：原審判決鑑價結果之評估總價÷系爭土地總面積＝系爭土地平均單價 $\left[\left(1807.22\text{m}^2 + 6411.23\text{m}^2 + 55187.9\text{m}^2 \right) \times 1150\text{元} + 903.87\text{m}^2 \times 1069\text{元} \right] \div 64310.22\text{m}^2 = 1148.86\text{元}$		